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1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

- (a) 關於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A條、《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2A條及《社團條例》擬議第2A條) ——
- (i) 解釋訂定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明訂條文有何法律效力；
 - (ii) 解釋訂定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第三章的明訂條文有何法律效力；
 - (iii) 考慮刪除“《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一語而以“《基本法》第三章”取代；

中國國籍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b)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中國國籍及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的文件(25號文件)，解釋 ——

- (i)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5月15日所作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下稱“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的法律效力；
- (ii) 當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九條出現抵觸時，應以何者為準；
- (iii) 在該文件第11段所述情況下會喪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法律根據；

顛覆

- (c) 關於擬議第2A(4)(b)條所訂有關“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考慮納入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2(1)條所訂“恐怖主義行為”定義中的規定相若的除外條文；

保護關於根據《基本法》屬中央管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資料及未經授權披露受保護資料

- (d) 就陳文敏教授所提交意見書(155號意見書)中提出的各點作出回應；及

其他

- (e) 就紐約市Association of the Bar及紐約市Fordham Law School的Joseph R Crowley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聯名提交的意見書(150號意見書)中所提各點作出回應。

II. 其他事項

3. 法案委員會同意將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的分類事宜所提出的事項，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4.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1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24	主席	序辭	
000125 - 00125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規定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明訂條文的法律效力；刪除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的條文中“《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一語，而以“《基本法》第三章”取代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的條文中“《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一語，而以“《基本法》第三章”取代
001300 - 00305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中國公民在何種情況下會喪失其中國國籍；喪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法律根據	
003100 - 004101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應否訂定有關“國家機密”(“state secret”)的定義；披露和任命行政長官或內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的資料，會否為《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6A條所涵蓋	
004102 - 004710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在處理中國籍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喪失其中國國籍的問題上，應以1996年5月15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下稱“人大常委會的解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九條為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11 – 005210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建議對《官方機密條例》作出的修訂，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有關立法禁止竊取國家機密的規定；條例草案應否訂定有關“國家機密”(“state secret”)的定義	
005211 – 005409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是否訂有關於內地受保護資料的定義	
005410 – 01135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陳文敏教授所提交意見書(155號意見書)中提出的各點所作的回應；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的法律效力；當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九條出現抵觸時，應以何者為準；在25號文件第11段所述情況下會喪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法律根據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1400 – 011959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九條是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以及應否修訂《基本法》附件三； <i>TSE Yiu-hon Patrick v HKSAR Passports Appeal Board & Anor</i> 一案的判決	
012000 – 012419	楊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官方機密條例》第12(1)(b)條的擬議修訂及廢除該條例第12(1)(c)條	
012420 – 012936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何以《官方機密條例》第3條並無域外效力；《官方機密條例》第23條所載規定的涵義	
012937 – 013359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6A(1)條所載“政府承辦商”一語的涵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00 - 01532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主席	訂定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明訂條文的法律效力；訂定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第三章的明訂條文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所載有關調查權力的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法律事務部2003年5月14日就16號文件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政府當局須解釋有關的法律效力
[小休]			
020554 - 021102	劉慧卿議員 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所載有關調查權力的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九條	
021103 - 021846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違法取覽內地資料會否為《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8(2)(d)條所涵蓋；應否在有關未經授權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條文中，訂定和《防止賄賂條例》第30(3)條相若的免責辯護條文	
021847 - 022827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如何評定一項作為會否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在擬議第2A(4)(b)條所訂有關“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中，納入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2(1)條所訂“恐怖主義行為”定義中的規定相若的除外條文；政府當局就紐約市 Association of the Bar 及紐約市 Fordham Law School 的 Joseph R Crowley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聯名提交的意見書(150號意見書)中所提各點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擬議第2A(4)(b)條所訂有關“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中，納入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2(1)條所訂“恐怖主義行為”定義中的規定相若的除外條文；並就150號意見書中所提各點作出回應
022828 - 02413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6A(1)(a)條的範圍是否過於廣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136 – 02554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關係；政府當局是否不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關係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	
025550 – 030852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所訂有關未經授權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條文，是否超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有關立法禁止竊取國家機密的規定；披露和內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的資料，會否為《官方機密條例》第16條所涵蓋	
030853 – 03220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6A(1)(a)條的範圍應否縮窄至和國防與外交事務有關的資料；應否就未經授權的披露訂定有關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及事先披露的免責辯護；在《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6A(3)條納入一項關於所涉人士相信自己獲得授權披露有關資料的免責辯護條文	
032208- 0332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的分類事宜所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日